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院协办[2012]1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已经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引导与管理,提高工作站的运行质量,充分发挥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对我省企业等创新主体自主创新的带动作用,根据浙委办[2012]67号《关于加快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与发展的意见》、浙财教[2012]12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印发的《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经评审认定的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考核。

第二条 工作站考核工作应遵循“注重实绩、客观公正、以考促建、激励引导”的原则,形成优胜劣汰、正常进退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指标

第三条 考核共分为四部分:

1. 工作站平台建设情况

主要是指工作站在基础建设、制度建设、团队建设以及资金保障方面的情况。

2. 工作站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主要是工作站在发展战略咨询、重大技术难题研发、重大科研项目、创新人才联合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3. 工作站成果产出情况

主要是工作站在以专利和标准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各类奖励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等方面的情况。

4. 院士与建站主体评价情况

(1) 签约合作院士及团队对建站主体单位协同创新总体评价和合作成效的评价情况。

(2) 建站主体对签约合作院士及团队的总体评价和合作成效的评价情况。

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程序

第四条 考核分为首次评定为省级工作站的考核和已评定为省级工作站的常规性考核。首次评定为省级工作站的考核时间跨度从被认定为市级工作站(省直的以与院士签订合作协议时间为准)以来至被认定为省级站期间的工作绩效情况。省级工作站的常规性考核一年一次,三年为一个周期,不参加考核的视作考核不合格。各工作站须按照要求填写,实事求是,不可虚报。

第五条 考核方式:首次评定为省级工作站的考核以书面和

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常规性的年度考核采用书面考核为主的方式进行，三年一个周期的考核以书面与现场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考核时间：每年12月至次年1月。

第七条 考核程序：

1. 工作站按照考核通知要求，填写考核表及准备相应的证明材料，考核表主要反应工作站的平台建设情况、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和成果产出情况；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以书面的形式直接征集院士与建站主体评价情况。

2. 工作站将考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经地市相关部门（省直的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3.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办法》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由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的考核组进行考核。

4.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组的考核意见和院士专家的评价，综合日常管理情况提出考核结果，报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核准并公布考核结果。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九条 工作站在承担重大科技专项、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和创新难题、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等方面应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措施。在三年一次的周期考核中考核“合格”的工作站需至少符合

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 承担一项及以上省级科技项目。
2. 获得一项及以上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3. 评为省级以上新产品。
4. 培养硕士或高级职称人员二名及以上。
5. 协同创新破解技术难题，获得国家专利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第十条 在三年一次的周期考核中考核“优秀”的工作站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 院士及团队为建站主体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获地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
2. 工作站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3. 培养博士或正高职称人员一名及以上。
4. 与院士及团队合作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
5. 与院士及团队合作主持牵头制定国家技术标准。
6. 与院士及团队合作项目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三大奖中其中一项奖项。
7. 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攻关成果实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站主体为“不合格”，直接取消省级工作站称号：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3. 建站主体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4. 因故造成没有合作签约院士或合作团队的。
5. 院士与建站主体的评价反馈意见为不良的。
6. 协调小组认定的其它原因。

第四章 考核机构设置

第十二条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负责考核办法的制定，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的审核。

第十三条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的组织实施，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服务中心具体承担日常性工作。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作为推荐省级工作站及其建站主体参加中国科协和省级其它评比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对首次评定的省级工作站的考核在合格以上的，根据规定发放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补助资金；考核不合格的暂缓发放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如第二年考核仍未通过的，则取消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

金补助资格和省级工作站称号。

第十六条 对省级工作站满三年的进行一次周期考核，对考评实绩突出的工作站，将向国家有关部委推荐表彰并授予省级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称号，具体表彰名额由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根据考核情况决定。

第十七条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者，提出警告，责令整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或三年内有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则取消其省级工作站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试行。